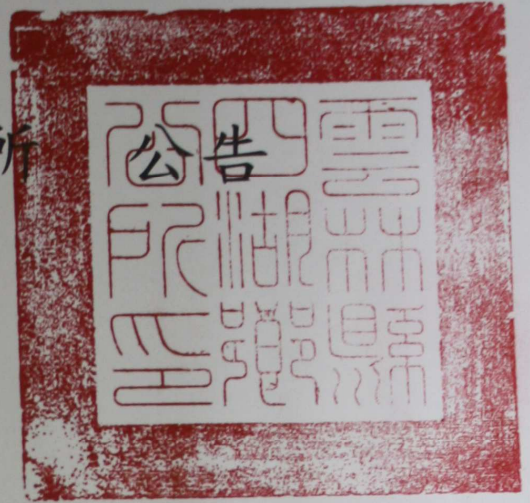


#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1020011388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十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雲林縣四湖鄉第19屆鄉民代表會第九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102年8月23日四鄉代議字第1020000577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後之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十四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王 呈